# 浦东新区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深入做好浦东新区事业单位改革“后半篇”文章，打造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区委编办率先进行浦东新区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工作，明确机关与事业单位之间的职权划分，理顺政事管办关系，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事业单位自主运营管理权，梳理事业单位与市级、区级、街镇相关单位之间的职责关系，完善事业单位运行机制，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

一是把握改革要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政事权限清单试点有序推进。按照《关于深化浦东新区行政体制改革助力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区委编办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工作，及时印发《关于开展浦东新区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工作的通知》，选取区民政局社区治理和服务发展中心、区人社局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区建交委物业管理事务中心等3家事业单位开展试点，组织召开工作部署沟通会，从制定目的、涉及范围、主要内容、制定程序等方面，对试点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讲解和指导，明确工作要求，细化方法步骤，形成试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

二是找准工作定位、明确方法路径，推动政事权限清单试点顺利实施。区委编办充分发挥指导把关作用，组织试点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围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等内容，重新梳理事业单位职能和明细事项，厘清理顺机关职能和事业单位职责边界，将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等进行细化梳理，按照党建工作、干部人事、收入分配、财务资产管理、档案管理、业务运行等类型，逐项分解列清政事权限，以清单形式明确事业单位职责范围，避免出现机关职能和事业单位职责交叉重叠、责任不明、关系不顺等问题。

三是突出简政放权、强化审核把关，促进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取得实效。政事权限清单试点主要借鉴权责清单模式，按照事业单位全面梳理事项、举办单位各职能处室初核、机构编制部门初审、提出反馈意见和修改完善后正式上报等程序，区委编办与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开展密切沟通交流，逐个复审清单内容，统一共性职责事项表述，全面规范清单事项名称、内容依据、责任科室、操作流程和涉及部门等要素，使清单内容更具可操作性，将清单打造成规范权力边界和运行制度标尺，确保清单事项和主要内容全面完整、准确客观，各主体之间职责更加清晰具体。

上海机构编制网2023-02-13